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起重裝置的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起重裝置的指引》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663，以提供《起重裝置的指引》。
2. 有關指引為預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全新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章第 3-13 條提供支援，適用於所有船舶（新船和現有船舶）上的起重裝置以及與起重裝置一併使用的相關設備和活動裝置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663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指引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9 月 4 日